附件2

重点任务分工方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制定四平市基本公共服务清单，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。 | 市发改委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 | 推动基本公共教育领域发展指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工程和措施有效落实。 | 市教育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3 | 推动基本劳动就业创业领域发展指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工程和措施有效落实。 | 市人社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4 | 推动基本社会保险领域发展指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工程和措施有效落实。 | 市人社局、市社保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5 | 推动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发展指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工程和措施有效落实。 | 市卫计委、市食药监局、市中医药管理局分别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6 | 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领域发展指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工程和措施有效落实。 | 市民政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7 | 推动基本住房保障领域发展指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工程和措施有效落实。 | 市住建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8 |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发展指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工程和措施有效落实。 | 市文广新局、市体育局分别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9 | 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发展指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工程和措施有效落实。 | 市残联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0 | 开展贫困地区脱贫攻坚。 | 市发改委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1 | 重点帮扶特殊困难人群。 | 市民政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2 |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。 | 市公安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3 | 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，提高区域服务均等化水平，夯实基层服务基础。 | 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4 |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，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关系。 | 市编办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5 | 大力发展社会组织，支持其承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和政府委托事项。 | 市民政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6 |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。 | 市财政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7 |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。 | 市财政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8 | 鼓励发展志愿和慈善服务，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。 | 市文明办、市民政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19 | 加大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，优化转移支付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 | 市财政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0 | 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培训。 | 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1 | 促进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，提升基层人员能力。 | 市人社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2 |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。 | 市规划局、市国土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3 | 协调推进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。 | 市质监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4 | 落实省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办法或措施，推进统计信息库建设，开展年度统计监测。 | 市统计局牵头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25 | 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。 | 市委组织部牵头，各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